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INO HAIJING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10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全年業績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經審核比較數字。

#### 摘要

- 年內，收益約為499,900,000港元，較去年約563,600,000港元減少約11.3%。
- 年內，毛利約為91,700,000港元，較去年約80,400,000港元增加約14.1%。年內，整體毛利率由14.3%增加至18.3%。
-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8,000,000港元，較去年約11,600,000港元大幅增加486.2%。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u>529,702</u>	<u>563,565</u>
收益	3	<u>499,936</u>	563,565
銷售成本		<u>(408,286)</u>	<u>(483,145)</u>
毛利		91,650	80,420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	5	(51,612)	6,362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78,670)</u>	<u>(81,705)</u>
經營(虧損)溢利		(38,632)	5,077
融資成本	6	<u>(23,483)</u>	<u>(12,957)</u>
除稅前虧損	6	(62,115)	(7,880)
所得稅開支	7	<u>(5,866)</u>	<u>(3,706)</u>
年度虧損		(67,981)	(11,586)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5,804)</u>	<u>(6,904)</u>
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83,785)</u>	<u>(18,490)</u>
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		<u>(67,981)</u>	<u>(11,586)</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u>(83,785)</u>	<u>(18,490)</u>
每股虧損	9		(經調整)
— 基本		<u>(2.24港仙)</u>	<u>(0.46港仙)</u>
— 攤薄		<u>(2.24港仙)</u>	<u>(0.46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8,776	9,80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37	160,095
土地租賃溢價		28,541	30,920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10	50,000	–
收購土地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款		4,176	5,333
商譽		–	–
		<b>256,630</b>	<b>206,157</b>
<b>流動資產</b>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11	162,615	1,861
存貨		23,381	25,605
土地租賃溢價		687	72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29,970	290,5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58	96,5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43	9,149
		<b>609,454</b>	<b>424,44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99,985	101,618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4,395	242,578
應付即期稅項		1,659	1,033
		<b>236,039</b>	<b>345,229</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73,415</b>	<b>79,215</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30,045</b>	<b>285,372</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396	2,606
應付票據	14	280,000	–
		<b>282,396</b>	<b>2,606</b>
<b>資產淨值</b>		<b>347,649</b>	<b>282,766</b>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4,874	31,163
儲備		302,775	251,603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b>347,649</b>	<b>282,766</b>
<b>權益總額</b>		<b>347,649</b>	<b>282,76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二零一四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之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亦未有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年度改進項目	監管遞延賬目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財務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原本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生效日期經已推遲／刪除

###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i)年內銷售包裝產品(已扣除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於扣除所有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呈列)及(ii)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包裝產品	499,936	563,565
證券買賣之所得款項總額	29,766	—
	<b>529,702</b>	<b>563,565</b>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銷售包裝產品	<b>499,936</b>	<b>563,565</b>

#### 4. 分類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根據本集團按該等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及向該等分類分配資源。本集團之經營分類按其業務性質建構及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類如下：

- (a) 製造及銷售包裝產品(「包裝業務」)；及
- (b) 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證券投資」)。

分類業績指各可報告分類之業績。以下分析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計量方法。

##### 按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載列如下：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u>499,936</u>	<u>563,565</u>	<u>-</u>	<u>-</u>	<u>499,936</u>	<u>563,565</u>
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	<u>21,901</u>	<u>3,089</u>	<u>(57,561)</u>	<u>117</u>	<u>(35,660)</u>	<u>3,206</u>
其他收入					722	2,376
融資成本					(16,118)	(1,396)
公司開支					<u>(11,059)</u>	<u>(12,066)</u>
除稅前綜合虧損					<u>(62,115)</u>	<u>(7,880)</u>

	包裝業務		證券投資		公司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利息收入	185	2,645	-	-	754	-	939	2,645
折舊及攤銷	20,790	21,671	-	-	-	-	20,790	21,671
商譽減值	-	6,198	-	-	-	-	-	6,198
融資成本	7,365	11,561	-	-	16,118	1,396	23,483	12,957
所得稅開支	5,866	3,706	-	-	-	-	5,866	3,70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38,892</u>	<u>30,115</u>	<u>-</u>	<u>-</u>	<u>-</u>	<u>-</u>	<u>38,892</u>	<u>30,115</u>

## 5. 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939	2,645
租金收入	536	271
	<u>1,475</u>	<u>2,916</u>
<b>其他(虧損)收入淨額</b>		
政府補助金	737	476
銷售原料及廢品	1,250	1,020
銷售蒸汽	946	968
持作買賣的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1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50,379)	1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6,376)	-
補償金收入	188	42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33	65
匯兌收益淨額	67	-
雜項收入	347	208
	<u>(53,087)</u>	<u>3,446</u>
	<u>(51,612)</u>	<u>6,362</u>

## 6. 除稅前虧損

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7,834	12,957
應付8厘票據之利息	15,649	—
	<u>23,483</u>	<u>12,957</u>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66,519	63,64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692	4,078
	<u>71,211</u>	<u>67,721</u>
c) 其他項目：		
土地租賃溢價攤銷	696	789
核數師酬金	630	590
存貨成本(附註)	408,286	483,145
投資物業折舊	523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094	20,882
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內的商譽減值虧損	—	6,19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	4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884	6,070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67)	1,97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251	4,122

附註：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經營租賃費用之60,42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702,000港元)，該款項亦已按各開支類別計入上文個別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於中國經營業務之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現行有關法例、其詮釋及慣例，就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照適用稅率25%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5,269	3,26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665	515
<b>遞延稅項</b>	<u>(68)</u>	<u>(70)</u>
<b>年內稅項開支</b>	<u>5,866</u>	<u>3,706</u>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67,981)</u>	<u>(11,586)</u>
	二零一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經調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033,121</u>	<u>2,493,001</u>
		(經調整)
每股虧損：		
—基本	<u>(2.24港仙)</u>	<u>(0.46港仙)</u>
—攤薄	<u>(2.24港仙)</u>	<u>(0.46港仙)</u>

附註：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採納之普通股數目經已調整，藉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生效之股份合併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之股份數目已經調整，以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進行股份拆細之影響。

由於年內並無具攤薄潛力之發行在外股份，故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潛在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潛在收購附屬公司之按金款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第三方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統稱「賣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51%權益。東德環球投資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從事光伏發電系統生產以及光伏電站之建設、營運及管理業務，代價為130,000,000港元。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於簽訂意向書後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意向書已失效且不再有效。根據意向書，賣方將償還5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當中鴻鵠集團有限公司及Express Focus Group Limited將分別向本公司償還35,0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連同其應計利息。

## 1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28,563	-
於香港境外上市	381	1,861
非上市投資基金	33,671	-
	<u>162,615</u>	<u>1,861</u>

##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4,747	172,266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482)	(523)
	<u>144,265</u>	<u>171,743</u>
應收票據	102,988	111,406
其他應收賬款	72,222	4,496
預付款項及按金	10,495	2,898
	<u>329,970</u>	<u>290,543</u>

本集團之客戶獲授之一般信貸期為90日至120日(二零一四年：90日至120日)。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37,717	162,149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5,011	8,429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15	664
一年以上	2,004	1,024
	<u>144,747</u>	<u>172,266</u>
減：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482)	(523)
	<u>144,265</u>	<u>171,743</u>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9,996	69,858
應付票據	4,839	16,790
其他應付款項	19,501	14,970
應付8厘票據之應計利息	15,649	—
	<u>99,985</u>	<u>101,618</u>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7,991	55,673
三個月以上但於六個月內	7,560	8,251
六個月以上但於一年內	2,611	3,472
一年以上	1,834	2,462
	<u>59,996</u>	<u>69,858</u>

### 14. 應付票據

該等票據按年利率8厘計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並以本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按揭。票據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主要專注於中國生產及銷售用於家電的泡沫塑料(「泡沫塑料」)包裝產品(「包裝業務」)。為擴展本集團之投資策略，本集團於年內開始從事證券投資分類(「證券投資」)。

### 包裝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包裝業務的收益約為499,9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563,600,000港元減少約11.3%。

二零一五年包裝業務的毛利約為91,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80,400,000港元增加約14.1%。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14.3%增加至18.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之重大成本減少所致。於回顧年度內，包裝業務錄得約21,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100,000港元)之分類溢利。

### 證券投資

鑒於香港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年中正面的投資氣氛，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樂觀的策略，以賺取短期投資溢利及開發證券投資分類。本集團已於香港及中國投資上市證券組合，亦投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該等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並按此入賬。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管理的上市證券組合之總市值約為128,9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而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賬面值約為33,7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零)。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證券投資分類錄得約57,600,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四年：分類溢利約100,000港元)。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投資組合之表現，並會將投資組合多元化擴展至市場之多個分類。

##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五年的融資成本約為23,5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3,000,000港元增加約80.8%。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自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8厘應付票據(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發行)之應計利息所致。

## 年度虧損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8,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約11,600,000港元增加約486.2%。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提供優質的整體包裝解決方案，包括為客戶設計、開發、測試及生產緩衝包裝產品。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然面對艱難的經營環境，在中國整體經濟增長放緩及中國房地產市場持續低迷，導致家電的需求持續減少。儘管包裝業務之毛利率於年內有所改善，管理層預期由於油價於近期回升導致原材料成本將再次上升，毛利率於下一年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專注提升生產技術、改善成本控制、加強內部管理及開拓新客戶。本集團亦將分配資源，以提升其生產技術管理、改善其生產程序(包括改善模具設計及管理)、精簡生產程序、減少水電消耗、減少廢品、提高產品的質量及提升整體成本及生產效益。本集團亦將持續控制庫存量於合理的低水平，以提升盈利能力。

為多元化擴充本集團業務，董事會一直考慮及尋求不同投資項目之合適機會，包括但不限於旅遊及旅行產業、娛樂及文化產業及建立放債業務。本集團已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並擬開展放債業務作為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就其他業務機會而言，本集團其後於年末後訂立以下項目，論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意向書(「意向書」)，內容有關收購主要從事旅行社業務的意高旅運有限公司之95%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不超過5,700,000港元。5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已於簽訂意向書後支付。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正式協議。建議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Cherry Square Limited訂立正式協議，以收購Master Race Limited及其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85%之股權，代價為135,000,000港元。Master Race Limited之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票務代理業務、企業諮詢、商業服務及廣告業務，其獲桂林廣維文華旅遊文化產業有限公司授出文化表演印象劉三姐之獨家票務代理權，年期為20年。交易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完成。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本集團與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登記並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之公司Yong Tai Berhad (「Yong Tai」)(其主要從事所有類型布匹之生產及印染以及房地產發展)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認購Yong Tai 150,000,000股新普通股及Yong Tai 200,000,000股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ICPS」)，發行價分別為每股認購股份及ICPS馬幣0.80元(相當於約1.48港元)。認購股份及ICPS之總代價為馬幣280,000,000元(相當於約518,000,000港元)。於完成後，(i)假設Yong Tai發行之現有股本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Yong Tai其他集資活動經已完成以及ICPS已悉數轉換為Yong Tai股份後，本集團將於Yong Tai約50.3%之經擴大股本中擁有權益，而Yong Tai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Yong Tai集團之財務資料將併入本集團之賬目；(ii)假設Yong Tai發行之現有股本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所有換股權獲行使、Yong Tai其他集資活動已完成但概無ICPS獲轉換為Yong Tai股份，本集團將於Yong Tai約30.3%之經擴大股本中擁有權益，而Yong Tai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建議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五日之公告。

憑藉本集團的管理層及員工之同心協力，本公司對本集團之未來增長及前景充滿信心並感到樂觀。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609,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424,400,000港元)，當中約162,6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900,000港元)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當中約90,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200,000港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流動負債約為2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5,2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而本集團非流動負債約為28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600,000港元)，主要包括計息應付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34,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42,600,000港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並由本集團之樓宇、投資物業、土地租賃溢價、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

##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形資產總值約為866,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630,600,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518,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347,800,000港元)。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有形資產總值)約為59.9%(二零一四年：約55.2%)。

##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26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49,86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確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55港元。約61,300,000港元(約每股1.230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開發潛在新業務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發行及配發59,83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於確定發行條款當日之收市價為每股1.7港元。約87,400,000港元(約每股1.5港元)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五年期間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148,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000,000港元、約107,700,000港元及約23,000,000港元已分別支付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償還銀行借款(包括利息)及就證券投資分類收購上市證券。

## 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票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280,000,000港元之年利率8厘票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到期。票據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抵押。本集團擬將發行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於機會出現時發展潛在新業務及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約為5,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3,9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總值約87,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89,600,000港元)之資產作為銀行以及其他信貸及借貸的擔保，而本集團亦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鵬程企業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衡平法抵押，以抵押應付票據。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約有340名(二零一四年：360名)員工。本集團按僱員表現、經驗及市場慣例釐定彼等之薪酬。

本集團的員工薪酬政策乃參照當地市場薪資行情，結合市場同行業的薪資狀況、通脹水準、企業經營效益以及員工的績效等多方面因素而確定。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提呈授出，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銷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守則之偏離情況概括如下：

守則條文第A.2.7條規定，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無執行董事列席的會議。本公司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包括執行董事之參與，惟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自如地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本公司將致力安排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會議，以遵守守則條文第A.2.7條之規定。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辭任的何家榮先生及冼家敏先生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然而，於彼等辭任後，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此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年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由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慣例、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珍珍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珍珍女士、林芝強先生、司徒惠玲女士、林偉雄先生及胡健萍女士；非執行董事封華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肇和先生、龐鴻先生及傅天忠先生。

本公告登載在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haijing.com>。